

关于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79 号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公告》，承诺自承诺出具日（即 2021 年 1 月 7 日）起六个月内采用对外转让、注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租赁”）。2021 年 8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中称你公司尚未完成对乐普租赁的处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8.6.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7.4.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承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12 日

